

证券代码：300294

证券简称：博雅生物

公告编号：2020-024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公司同业竞争

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生物”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出具的《关于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函》。2020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原承诺情况

2017年4月1日，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作为普通合伙人的深圳市高特佳前海优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优享投资”）完成对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博雅生物制药（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霞生物”）的收购。收购完成后，优享投资持有丹霞生物99.00%股权。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血液制品为主营业务的生物制药企业，与博雅生物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为积极解决广东丹霞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与博雅生物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高特佳集团于2017年10月出具了《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解决丹霞生物与公司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06），

高特佳集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

③本公司承诺自优享投资完成对丹霞生物收购之日（2017年4月1日）起三年内，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自作出承诺以来，高特佳集团一直恪守承诺，积极推进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的同业竞争问题，未损害博雅生物及其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拟延长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

自优享投资收购丹霞生物以来，高特佳集团凭借专业的投资团队和医药产业资源，梳理丹霞生物的各项经营业务，顺利通过GMP现场检查及审批，于2019年8月获得《药品GMP证书》（GD20191036），同时全力保障各单采浆站正常采浆，充分发挥丹霞生物浆站资源丰富的优势，积极推进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的同业竞争问题。

虽然丹霞生物已于2019年8月获得《药品GMP证书》，恢复正常经营，并于2019年12月实现药品销售，为后续解决同业竞争事项奠定了良好基础，但截至目前经营时间较短，近三年均处于亏损状态，目前由博雅生物整合丹霞生物的条件尚不成熟。同时，血液制品在某些重大疾病的预防和治疗及医疗急救等方面有着其他药品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拥有广泛的市场前景。

综合上述情况，结合丹霞生物的实际情况，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择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高特佳集团拟延期至2021年12月31日前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三、本次延长解决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后的承诺内容

为更好的择机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将以博雅生物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②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时，本公司同意由博雅生物或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优享投资所持丹霞生物的股权；

③本公司承诺在2021年12月31日前，将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博雅生物与丹霞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博雅生物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博雅生物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四、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同意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在2021年12月31日前采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方式，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本次延期有助于解决丹霞生物与公司同业竞争的问题，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延期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控股股东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期限的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审核，保荐机构认为：高特佳集团本次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延长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事项承诺履行期限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5、《关于解决丹霞生物与博雅生物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8日